

古文書

一、古文書定義

古文書泛指早期民間的契約文書，與其相關的名稱有古契、古文書契、老字據、古契書、古契約文書等。

早期的契約文書，乃當事人爲保障自己的物權或債權，以文書形式加以記錄的私文書，它是早期移民社會土地買賣與借貸關係的憑證。古文書的內容廣泛，紀錄早期平埔族與漢人墾



圖 1-1 光緒 14（1888）年丈單

拓互動的狀況、庄社聚落之發展、地權轉移、租佃關係、移民之組織型態、家族興替、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等，乃史籍之外，另一種文字史料。它保留先民墾拓臺灣的歷程，有助於經濟史、社會史、區域史之歷史重建與還原，為臺灣史研究非常重要的原始史料。

二、古文書種類

古文書具有文獻與文物雙重特性，可作為歷史研究重要的一手資料，亦可作為展現民俗之重要文物。舉凡民間土地、房屋、借貸、財產分配等各項社會經濟活動，經常可從古文書中窺知一二，故古文書亦可說是重要的民俗文物。

古文書以形式來說，包含各式契字，例如土地房屋買賣、租賃借貸、財產配管、收稅執照、繳租憑單、丈單、領收證、商業簿冊、土地臺帳、政府諭示、訴訟文書、個人書信、人身買賣、證書、獎狀、履歷等等。但一般而言，較常研究引用的古文書，則有以下數種：

- （一）賣契：即買賣契字，讓渡各種財產權時訂立的契據。最常見到的賣契為「杜賣盡根契」。「杜賣盡根」一詞乃是全部永遠賣斷之意。
- （二）賖契：即貸借水田、園地、山場、埔地、地基或房屋的契字。
- （三）胎借契：有擔保的金錢貸借契約。若無擔保品，則往往只稱為「借契」。債務人仍有使用權。
- （四）典契：質押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約限回贖的契字。交付

不動產借取金錢的行為稱為「典」；典當動產的行為則稱為「當」。

- (五) 找契：在中國歷史上，不動產買賣交易完成之後，仍常發生賣主認為賤賣，再向買主要求補足一定金錢的現象。對於此種行為，有各種不同的稱呼，如：找、洗、貼、增、添、湊、加、補、嘆等；在清代臺灣，常以「找洗契」、「找貼契」來稱呼此類增找行為的契約文書。

- (六) 鬮書：即兄弟叔侄分配祖先遺產合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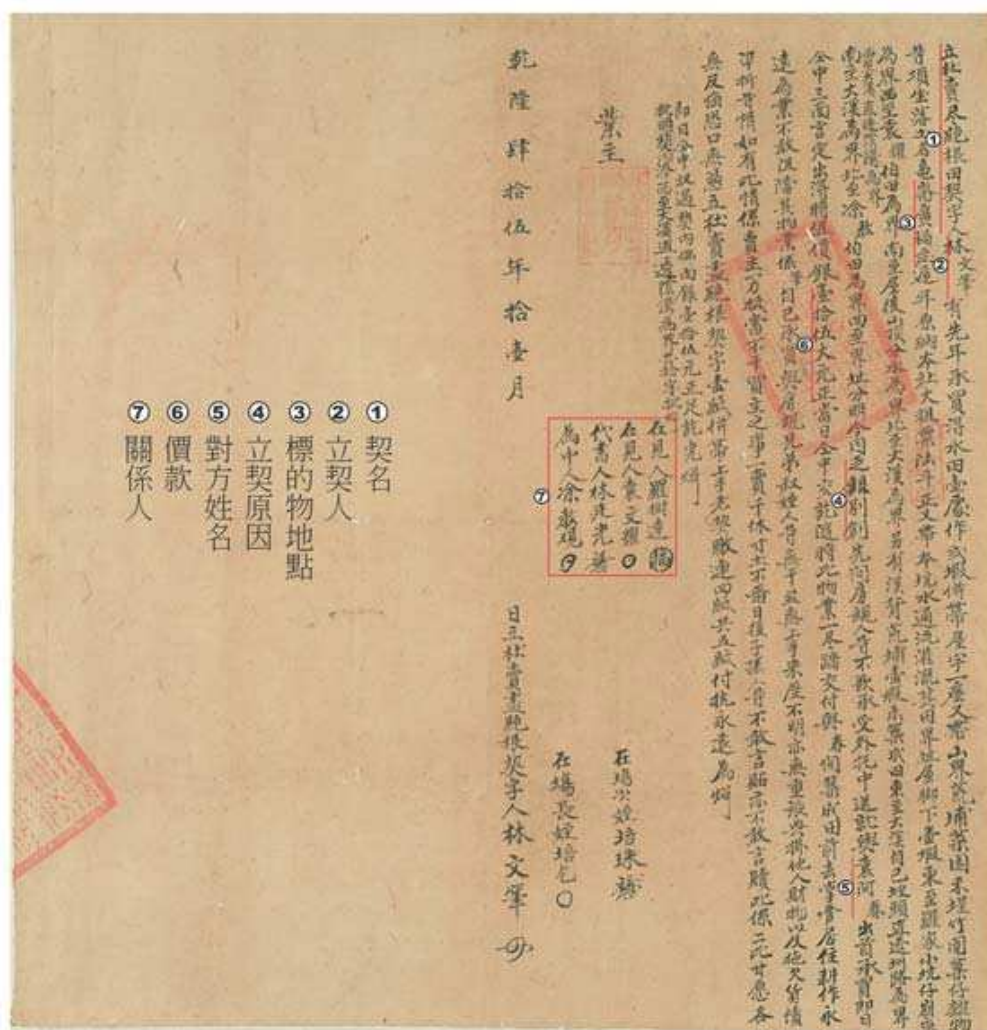


圖 1-2 契字主要內容解析圖

- (七) 合約契：即數人共同約定所立的契字，以每人執一份為原則。有時兄弟共同鬮分家產時，所立的契約也稱為合約契。
- (八) 完租執照：佃戶繳納田租之後，業主發給的收據。
- (九) 土地契約附屬的官文書：如契尾、丈單（易知、易知丈單）、推收過戶執照、正供執照等等。契尾：不動產權交易之後，官方發給新業主的土地所有權憑證；丈單：通常為清代官方執行土地清丈後所發給的憑證。

三、國內古文書蒐集整理

古文書有目的、系統的收集始於日治時期，主要是當時的殖民政府為了解、統治臺灣而實施的基礎調查工作。集結出版者有總督府殖產課《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清賦一斑》、《臺灣舊慣調查一斑》、《大租取調書》、《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等。明治 40（1907）年臺灣慣習研究會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印的《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共收錄了 2 千餘件的古文書，對臺灣民間契約的各種規範和專門術語加以介紹，是目前閱讀古文書的基本工具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則收錄臨時土地調查所抄錄的地契約 15,000 件，乃官方檔案所見的契字。

民國 61（1972）年張光直先生「濁大計畫」採集古文書，乃光復後對古文書採集的發端。65（1976）年王世慶先生為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進行的古文書調查與收集工作，並出版《臺灣地區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共收錄古文書達 5 千餘件，

亦屬較早投入蒐集整理古文書的學者專家，頗受肯定。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則是近年蒐藏古文書最具規模的單位，現已典藏正本或影本古文書超過 2 萬件。此外，中研院民族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原臺中圖書館）、臺大人類學系、本館以及各級文化機構，因本土歷史研究，也不斷地推動古文書蒐集及出版工作，出版之古文書專輯已近 100 種。臺大「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透過全文和詮釋資料檢索，建立史料數位化研究平臺，則使蒐藏和研究邁向另一個不同的境界。

四、本館古文書採集與管理

（一）採集

本館古文書採集主要管道有價購、捐贈、複製等三種方式。

本館前身臺灣省文獻會雖然早自 48（1959）年即零星購入古文書，但自 82（1993）年起始籌措編列預算經費，透過評鑑方式購藏。價購過程包括媒體公告、收藏者送件、聘請委員評鑑、議價等。

除妥善保存原件外，本館並訂定「捐贈文物實施要點」、「複製取得私人或民間團體古文書實施要點」、「古文書合作出版實施要點」、「文獻史料寄存實施要點」等辦法，以捐贈、複製、合作出版、寄存等方式擴大蒐藏的質與量。

目前古文書總計典藏 2 萬餘件，其中購藏近 8 千件；

受贈與複製之影像檔各約 6 千餘件。

（二）管理

以本館蒐藏標的而言，古文書兼具文物與文獻價值。故相關管理運用都以保存文物價值，並發揮其文獻功能為目的。

館藏古文書入藏後，均逐件托裱整理，平放於恆溫恆濕庫房典藏櫃，並逐一建立影像檔，鍵入原始資料目錄，完成的資料檔逐步匯入查詢系統供查閱。自 87（1998）年起開放館藏古文書閱覽使用服務，同時建置古文書目錄網頁提供查詢。92（2003）年配合「典藏文物及特展數位化管理系統」完成，加速古文書資訊系統化保存及流通，提供更多樣便利的查詢檢索，期藉此提供臺灣史研究材料，以充份發揮古文書的效用。



裱前



裱後

圖 1-3 裱前前後對照圖

（三）館藏古文書特色

本館是國內重要的典藏古文書機關之一，典藏特色在於區域及家族古文書。

區域古文書如草屯地區古文書、苑裡地區古文書、大甲東西社古文書等；家族古文書則有板橋林家古文書、新竹鄭利源號古文書、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霧峰林家古文書、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古文書、中寮廖大東古文書、埔里社堡牛眠山庄戶口調查簿、埔鹽大有陳順昌號古文書、崁頂力社陳家契抄本、萬丹李家古文書、新竹吳家古文書及臺灣獨立運動的先驅－廖溫義古文書等。

（四）推廣研究

1. 出版

為提供歷史研究，分享文化資源，本館自民國 88（1999）年起整理出版古文書專書，計 10 餘種，包括《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大肚社古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平埔百社古文書》、《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大甲東西社古文書》、《苑裡地區古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新竹鄭利源號古文書》、《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埔鹽鄉大有陳順昌號古文書》、《萬丹李家古文書》、《竹塹水田庄吳家古文書》等。以地域、族群、家族等不



圖 1-4 本館出版之古文書專書

同主題規劃出版，公開館藏，乃研究出版的主要方式，同時亦廣泛向蒐藏家徵集，或與民間人士共同合作整理出版，提供各界研究，一樣達到推廣研究的目的。

2. 展示

爲了提昇民眾關懷鄉土的熱情，重視歷史文獻，本館自 86（1997）年起即辦理古文書展示。歷年來計辦理「李敖先生捐贈古文書展」、「草屯地區古文書展」、「平埔百社古文書展」、「臺灣教育資料展」、「中部道卡斯族古文書特展」、「臺灣早期社會史料特展」、「關西范家古文書史料特展」、「鑑古知今—臺灣古文書學會十週年會員收藏展」、「洪惟斯土—南投地區古文書與生活特展」、「鰲峰仰止—臺中海



圖 1-5 關西范家古文書史料特展開幕，范氏昆仲贈家藏古文書予本館，本館頒贈「獻珍存史」匾額致謝。

線地區古文書特展」等，透過古文書展示，呈現族群、家族與地方互動發展的關係，期望能藉此吸引更多之公、私收藏，公諸於世，提供研究，分享資源。

3. 研討會

為推廣古文書之蒐集、研究、保存意識與觀念，充實相關研究、管理人員之專業素養，自 91（2002）年起與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後更名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連續合辦 4 期古文書管理人員研習，並與臺灣古文書學會合辦彰化縣、南投縣、臺中縣、雲林縣及水沙連等古文書研習會。近年密切與逢甲大學合辦「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並出版論文集。

五、館藏古文書舉隅



圖 1-6 苑裡地區古文書

本館於民國 91（2002）及 92（2003）年間，經苑裡鎮公所林坤山主秘協助，引見當地耆老，進而獲得熱烈響應，進行全面性古文書蒐集整理工作。累計採集整理各家族古文書 1,339 件，複製自 38 個當地家族或收藏家。其中明顯由社番立契而可以辨識其所屬社群的契字計有 150 件。從北而南，包括苑裡社、貓孟社、房裡社、日北社、雙藜社、日南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等，補足蓬山地區契字史料，而乾隆期的契字就有 50 件，對早期當地開發史研究應有助益。

本件清乾隆 27（1762）年「開墾田契」。日北社番潘大貢、潘居故賣田予漢人，名為開墾，一賣千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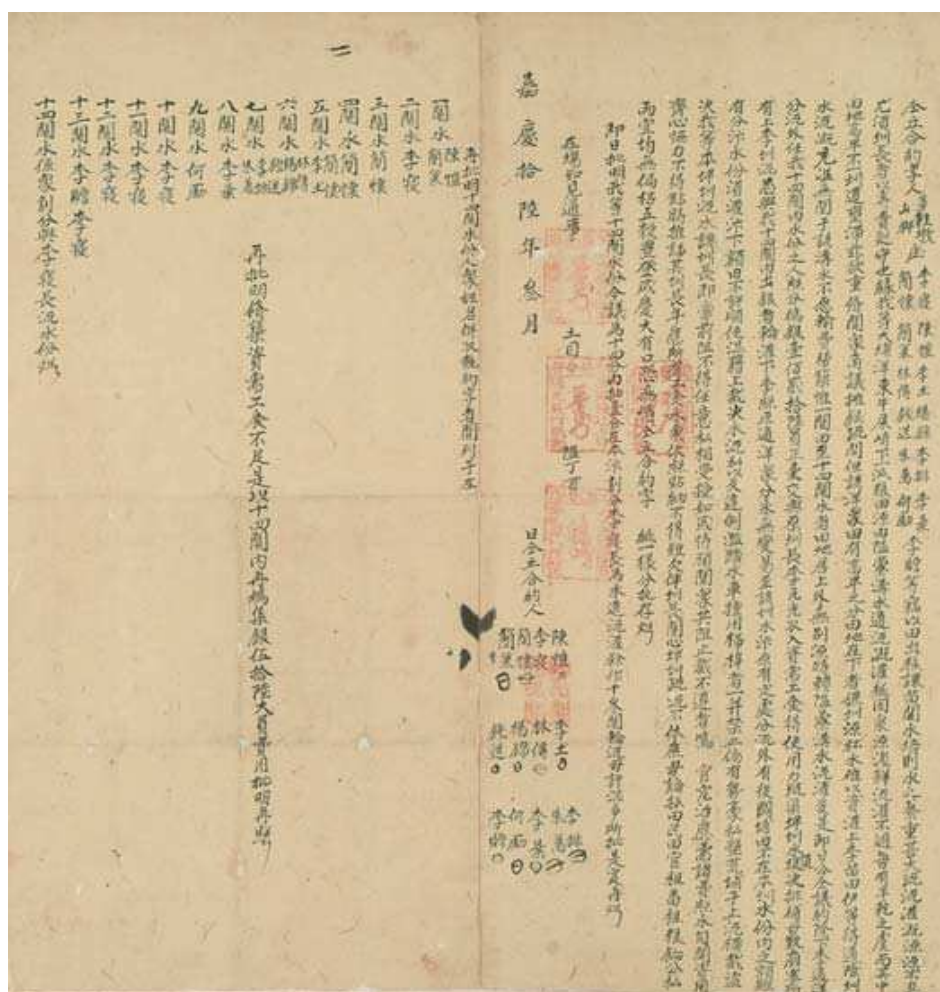


圖 1-7 南投地區古文書

館藏南投地區古文書包括草鞋墩、中寮及一部份埔里地區古文書。草鞋墩（今草屯）古文書含括草屯地區三大姓氏：林姓、洪姓、簡姓家族契書。係本館於民國 86（1997）年前後自不同收藏家手中購置，仔細比對整理，經常能重現契書的上下手關係，為清代草屯地區土地開發、移轉等，提供研究素材。

另一批中寮地區古文書係廖大東先生捐贈之家族古文書，廖先生與其父廖田元先生皆熱心公益，捐贈文獻會文書相片，計有 113 項，含括廖氏家族自清代經日治迄光復，有關土地、房屋、田園買賣契約，脈絡齊全。

本件嘉慶 16（1811）年「全立合約字」，草鞋墩山腳庄陳愷等計 14 鬮，照分鳩銀交圳長，作隘寮溝疏濬埤圳水道等，並不許私截水流或任意私相授受等。為本館典藏 478 件南投地區古文書之一。



圖 1-8 板橋林家古文書

民國 86（1997）年，李敖先生捐出珍藏，委託婦女救援基金會拍賣，以籌措臺籍慰安婦慰問金，其中一批 8 百餘件的古文書，在拍賣會後，捐贈給本館。其年代上起乾隆 12（1747）年，下至日治明治年間，多係本省北部臺北、桃園地區之古文書，其中有大部分係板橋林家所有契約書。

本件為乾隆 29(1764) 年圭母子社「立給佃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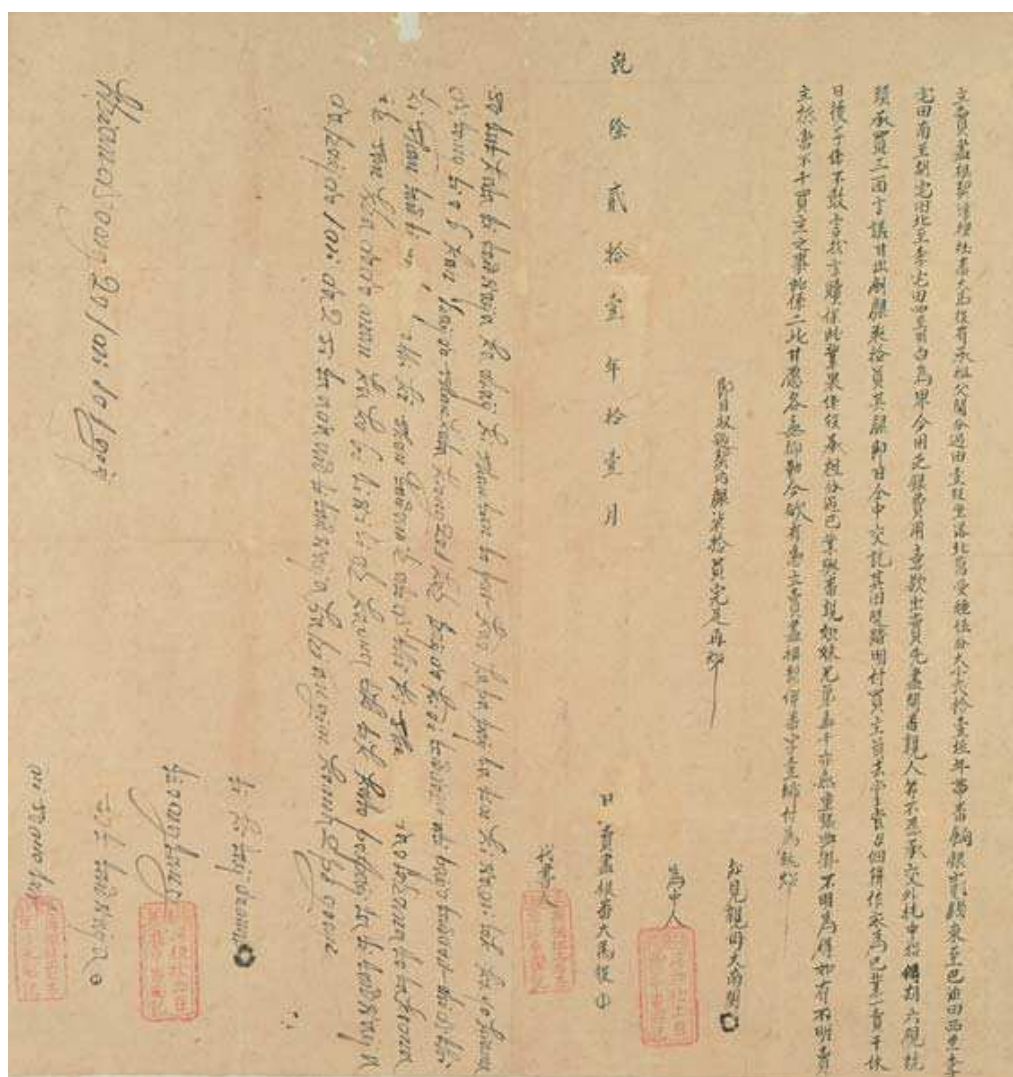


圖 1-9 新港文書

本件新港文書為清乾隆 21（1756）年灣裡社大馬役因乏銀，將祖遺田地賣給漢人胡六。「新港文書」係指現今臺南一帶平埔族社群所留傳下來的雙語契約文書。左側文字為 17 世紀荷蘭來臺宣教師，教導西拉雅人拼寫自己語言的羅馬字母；中西文並刻，乃「新港文書」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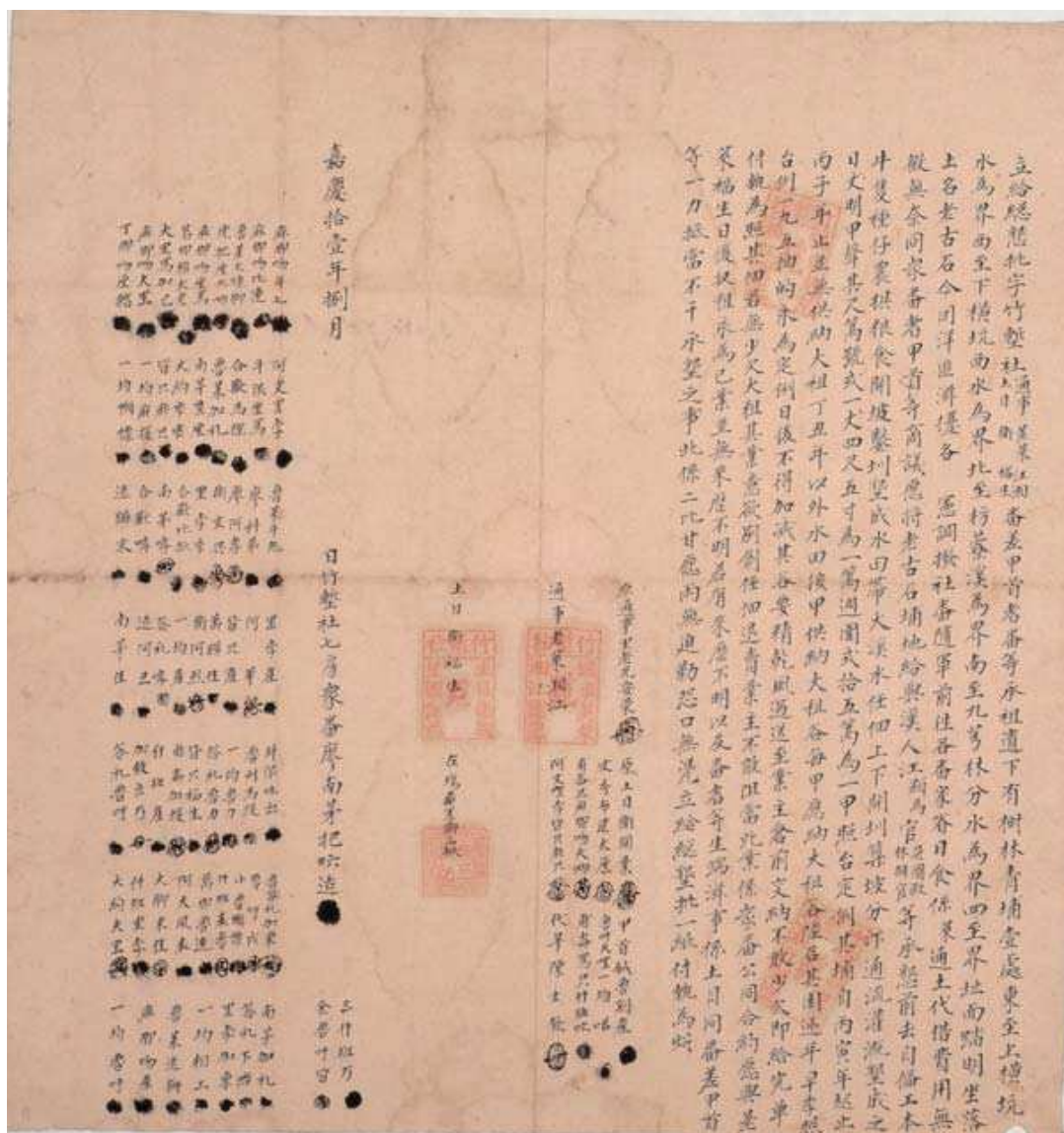


圖 1-10 關西坪林古文書

本件嘉慶 11（1806）年「立給總墾批字」，為平埔族給漢墾戶開墾大面積土地所立契據。竹塹社通事荖萊湘江、土目衛福生率同社眾，集體招徠漢佃，大規模開發關西坪林附近。為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之一。該批古文書計有清代契字約 200 件及保存完整的日治及光復初期單據 3 千餘件。為范朝燈後人於民國 93（2004）年捐贈本館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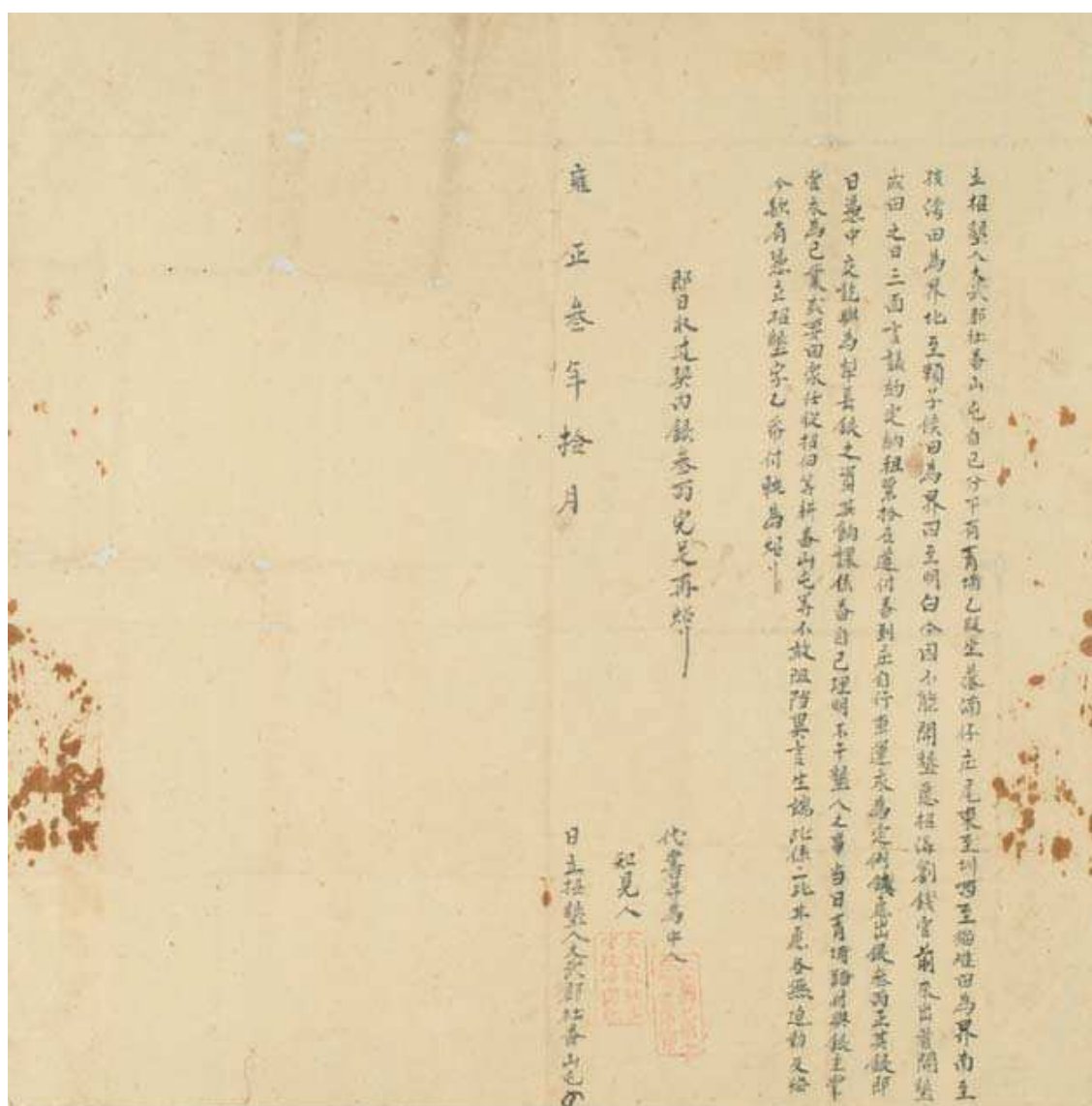


圖 1-11 大武郡招墾契

清雍正 3（1725）年「立招墾契」，大武郡社湍仔庄，大武郡社番山屯招漢人劉錢開墾土地，以招墾之名，行賣斷之實。